

復審人 洪上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2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及施用毒品罪，助長毒品氾濫及戕害自身健康，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294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執行徒刑已逾 7 成，執行中成績良好，有 5 張作業獎狀，僅以其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實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聲字 76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分裝 103 包意圖販售牟利，助長毒品氾濫之可能，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販賣及施用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執行徒刑已逾 7 成，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訴稱執行中成績良好獲有獎狀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以過去犯行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部分，查前科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無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另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前段文字依時間順序更正為「有毒品罪前科，復於假釋中犯販賣及施用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更正後不影響原處分。綜合上述，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